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949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　　黃宗慧

被　　告　戴世承（原名張朝銘、戴朝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籍設新竹縣湖口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約定書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5萬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